

医保谈判结果出炉, 支持药品创新促进产业转型

2024年11月29日

▶ 2024 年医保目录出炉,谈判成功率与降幅稳定。11 月 28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 2024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本次医保目录调整共新增 91 种药品,其中肿瘤用药 26 种(含 4 种罕见病)、糖尿病等慢性病用药 15 种(含 2 种罕见病)、罕见病用药 13 种、抗感染用药 7 种、中成药 11 种、精神病用药 4 种,以及其他领域用药 21 种。同时,调出了 43 种临床已替代或长期未生产供应的药品。本次调整后,目录内药品总数将增至 3159 种,其中西药 1765 种、中成药 1394 种,肿瘤、慢性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领域的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在今年谈判/竞价环节,共有 117 种目录外药品参加,其中 89 种谈判/竞价成功,成功率 76%、平均降价 63%,总体与 2023 年基本相当。叠加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因素,预计 2025 年将为患者减负超 500 亿元。

- ▶ 大力支持药品创新,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今年医保目录调整范围以新药为主,新增的 91 种药品中有 90 种为 5 年内新上市品种,38 种是"全球新"的创新药,无论是比例还是绝对数量都创历年新高。在谈判阶段,创新药的谈判成功率超过了 90%,较总体成功率高 16 个百分点。在 91 种新增药品中,国内企业的有 65 种,占比超过了 70%,并且呈逐年上升之势。
- ➤ 强调医保目录落地,有力推动国谈药品落地放量。2023 年目录调整中谈判新增的105 种药品,在2024年10月的整体销量较1月增加了近6倍,放量明显。今年医保局进一步对配备使用、新药推介、管理监督等提出了要求,以确保目录真正落地见效,更好满足患者合理需求,包括(1)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召开药事会,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应于2025年2月底前召开药事会;(2)进一步强化"双通道"管理;(3)加强药品配备情况日常监测;(4)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的有效衔接。总体上看,今年对药品目录落地的要求更系统、路径更清晰、措施更有力,将有力推动国谈药品落地。
- ➤ 新药谈判和仿制药集采两大战略抓手,促进我国医药产业创新转型。(1) 医保基金腾空间,支出结构优化升级。医保局初步匡算,近年来累计开展的 9 轮国家集采覆盖 373 个品种,创造了超 5000 亿元的医保基金空间,实现了"腾笼换鸟"。(2) 医药产业促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国家医保局累计开展 7 轮新药谈判,将 530 个药品新增进入目录,包括 149 种创新药。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医保基金对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累计支付超 3500 亿元,带动相关药品销售金额超 5100 亿元。在医保等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药研发水平不断提高,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国内在研新药数量跃居全球第二位,加速向高质量创新转型。(3) 医药行业净生态,医疗服务行为更加规范。通过新药谈判和仿制药集采,流通环节的不合理费用空间被大幅压缩,药品零售价格更加合理,药品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规范性大幅提升。我国临床用药结构和质量显著提升,用药合理性大幅提升。
- ▶ 重点品种成功纳入医保目录,看好未来加速放量。通过本次医保目录调整,康方生物依沃西单抗和卡度尼利单抗、迪哲医药舒沃替尼和戈利昔替尼、恒瑞医药泰吉利定等产品、信达生物托莱西单抗、泽璟制药重组人凝血酶等产品成功纳入医保目录,看好在医保政策支持下产品加速放量,带来企业业绩增量。
-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康方生物、迪哲医药、恒瑞医药、信达生物、泽璟制药、 微芯生物、科伦药业、科伦博泰、贝达药业、信立泰、人福医药等。
- ▶ 风险提示: 医保谈判价格不及预期风险, 进院准入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销售放量不及预期风险, 集采风险,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王班

执业证书: S0100523050002 邮箱: wangban@mszq.com

分析师 王维肖

执业证书: S0100523100004 邮箱: wangweixiao@mszq.com

相关研究

1.医药行业周报:聚焦医药创新,关注医药底部优质资产-2024/11/19

2.医药行业周报:聚焦医药创新,关注创新药、

科学仪器、贴膏剂市场-2024/11/11 3.医药行业周报:关注医保谈判催化,聚焦医

药创新优质资产-2024/10/28

4.医药行业点评:干细胞创新药快速推进,行

业投融资活跃-2024/10/23

5.医药行业点评: 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明确注册途径,加速产业化-2024/10/22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 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号财富金融广场 1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